

云南省商务厅文件

云商外贸〔2026〕15号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业态分类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建立健全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云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业态分类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附件：云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业态分类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业态分类认定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建立健全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外贸经营主体，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云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业态，由各类可提供多种或单一外贸综合性服务的企业组成，涵盖综合服务型、贸易服务型、国别服务型、行业服务型。本办法适用于构成云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业态的各类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业态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综服业态企业的类型及业态定义。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指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代理服务企业，应具备较强的进出口专业服务、互联网技术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

(二) 贸易节点服务商：指在外贸全链条的某项细分环节，包括报关报检、国际物流仓储、跨境结算融资、出口信用保险、国际认证检测、涉外法律咨询、数字化营销推广等具备显著专业优势、创新服务模式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服务提供商。

(三) 海外服务链企业：指自身或依托关联机构在海外拥有稳定的办事机构、广泛的商业网络或长期经贸合作关系，能够有效整合并介绍海外市场渠道、客户资源、投资项目、政策信息等，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关键资源对接与落地服务的企业。

(四) 行业领跑者企业：指长期深耕于某一特定行业或商品领域，具备深厚的行业知识、专业技术解决能力和商品全流程服务经验，持续稳定开展有关商品跨境贸易，具备能够带头解决该领域贸易环节“疑难杂症”的专业化服务企业。

第四条 综服业态企业的认定和管理遵循梯度构建、专业细分、内培外引、有序衔接、动态管理原则。

(一) 梯度构建。按照综服业态企业的服务范围、规模和质量，实施分级认定和管理，并根据阶段性服务质效定档评级。

(二) 专业细分。按照综合能力、贸易环节、国别区域、行业商品，分类认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贸易节点服务商、海外服务链企业、行业领跑者企业。

(三) 内培外引。坚持培育本地企业与引进省外优质企业并重，认定环节打破属地限制，引导省外优质综服业态企业在滇开展业务，提升全省外贸综合服务水平。

(四) 有序衔接。综服业态企业与已认定的省级、州（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贸领跑者”企业有序衔接，推动平稳过渡。

(五) 动态管理。建立综服业态企业动态管理机制，严格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入库退库”、“晋档退档”管理。

第二章 分类认定条件

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综服业态企业定义，综服业态企业可提供服务业务分为五类：

(一) 关务服务类：代办外贸资质、外贸代理、报关报检；

(二) 跨境物流类：货运代理、国际及国内物流仓储、海外仓业务、订舱拼舱、分拨配送等；

(三) 财税金融类：出口退税、跨境结算、融资贷款、出口信保等；

(四) 市场拓展类：市场开拓、贸易撮合、AI 推广、品牌建设、国际认证、检测检验等；

(五) 专业咨询类：政策培训、关务合规、AEO 认证辅导、税收筹划、外汇风控、涉外法务、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市场调研、人才培养等。

第六条 申报云南省综服业态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法注册、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独立核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

(二) 可提供任意一种或多种第五条所列服务业务，能与进行委托的客户依法合规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

(三) 申请综服业态企业时，在海关、税务、外汇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相

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第七条 除满足第六条基本条件外，申报企业还须满足其申请类型的专项条件：

（一）申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至少能稳定提供第五条中所列“关务服务类”、“跨境物流类”和“财税金融类”3类服务（开展类别内任一项即视为提供该类服务）；拥有自主研发或深度集成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包括授权使用的第三方综合数字化外贸服务平台）。

（二）申报贸易节点服务商，须在外贸特定服务环节拥有该领域的领先技术、知名品牌、高级别专业资质或创新服务模式。

（三）申报海外服务链企业，须自身或依托关联机构在目标国别（地区）拥有稳定办事机构，具有长期稳定合作的商业网络资源。

（四）申报行业领跑者企业，须符合云南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方向，近三年持续开展对应行业商品进出口业务，拥有专业外贸团队，愿意带动本行业其他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

第三章 分级认定标准

第八条 综服业态企业实施分级认定，其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为示范型、成长型和试点型；贸易节点服务商根据服务节点确定类型；海外服务链企业根据国别区域确定类型；行业领跑者企业按照我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产业结构确定类型。

第九条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证标准具体为：

档次	认定标准（各项条件均须满足）
示范型	1. 已提供本办法第五条所列 5 种服务类型； 2. 已服务 30 家及以上企业，经核准贸易额达 1 亿元及以上。
成长型	1. 已提供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至少 4 种服务类型； 2. 已服务 20 家以上企业，经核准贸易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
试点型	1. 已提供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至少 3 种服务类型； 2. 已服务 10 家及以上企业，经核准贸易额达 2000 万元及以上。

★服务数量和贸易额计算口径：以申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一定期限内发生的代理进出口和服务企业自营进出口两部分加和计算；允许将国内母公司（控股或独资关系）和子公司（控股或独资关系）的同口径服务数量、贸易额合并统计。

第十条 贸易节点服务商认定标准具体为：

环节	认定标准（各项条件均须满足）
关务/物流/结算/信保/法务 /税务/认证/检测/标准/营 销……贸易节点服务商	1. 连续从事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某项服务 3 年及以上； 2. 至少具有该服务类型领先技术、知名品牌、高级别专业资质或创新服务模式（具体要求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属于贸易节点但未列事项以及有关要求未尽事宜，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海外服务链企业认定标准具体为：

区域	认定标准（各项条件均须满足）
XX 国家（地区）海外服务链企业	1. 在对应国别区域自身或依托关联机构（股权关系或深度商业合作关系）拥有办事机构（机构类型不作限制）； 2. 已至少提供本办法第五条所列 1 种服务类型； 3. 可以提供贸易成交或海外落地服务案例 3 个及以上。

第十二条 行业领跑者企业认定标准具体为：

产业	认定标准（各项条件均须满足）
绿色铝产业/硅光伏产业/磷化工产业/有色和稀贵金属产业/高原特色农业/绿色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低空经济产业	1. 近三年持续开展对应行业商品出口或进口业务； 2. 某一行业或商品贸易（出口或进口）规模占全省同期贸易（出口或进口）比重 10%及以上，或在同期开展某一行业或商品贸易（出口或进口）的全省企业中，排名在 10 位以内且不低于全省户均贸易额。

第四章 分类认定管理

第十三条 综服业态企业分类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包括新认定综服业态企业和评定历史综服业态企业。其中新认定综服业态企业依据认定工作所在年度的上一年全年数据或近 12 个连续自然月数据进行评价，评定历史综服业态企业依据该企业认定为综服业态企业所在年度的下一年全年数据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综服业态企业认定工作按照组织申报、复核评审、

集体决策、对外公示流程组织实施，原则上省内企业报至所在州（市）商务部门初审后统一报省商务厅，省外企业直接报省商务厅，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每次认定工作，将对新认定的综服业态企业明确类型档次，对历史综服业态企业确定最新类型档次，并由省商务厅发布“云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业企业”认定名单。对于评定结果未达到最低标准的历史综服业态企业，保留其一个年度观察期，再次评定仍未达到最低标准的取消其综服业态企业资格。

第十六条 任意时间发现综服业态企业存在海关、税务、外汇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直接取消其综服业态企业资格。

第十七条 按照《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工作要求，由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实施联动管理，加强信息共享、执法互认和联合监管。

第十八条 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根据省商务厅发布的试点型、成长型、示范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名单，指导各地做好企业信用管理、代理退税业务、外汇收支结算等方面便利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按照原管理办法认定的省级和州（市）级外贸综

合服务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自愿申请重新认定，未申请的直接纳入试点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直至下一批次评定工作重新核定。

第二十条 原认定的“外贸领跑者”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自愿申请重新认定，未申请的按照原行业商品类型直接纳入行业领跑者企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原《云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废止，各州（市）依据原管理办法制定印发的有关制度按有关流程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根据有关政策法规或具体实施情况适时评估修订。

抄送：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国家外汇局云南分局。

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